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许晓斌)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中晟高科

股票代码：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许晓斌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少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5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制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中晟高科”）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 义	1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2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3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4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6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7
第七节	备查文件	8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9
附表		11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司、中晟高科、公司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许晓斌
本报告书	指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25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2,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许晓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401041969*****

住所/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许晓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晟高科股份不超过1,24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许晓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许晓斌先生持有中晟高科股份 6,24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19%，股份种类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许晓斌先生持有中晟高科股份 6,23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999%，许晓斌先生持股比例降低至 5%以下。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减持日期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2025年7月25日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9.12	2,400	0.0019%
合计			2,400	0.0019%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存在权利限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质押股数（股）	质押股份占其持 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许晓斌	6,237,600	3,000,000	48.10%	2.40%
合计	6,237,600	3,000,000	48.10%	2.40%

除此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其他质押、查封或冻结等权利限制情形。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即2025年1月26日-2025年7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中晟高科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许晓斌	集中竞价交易 卖出	19.12	2,400	0.0019%
合计	-	-	2,400	0.001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不存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了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如有）。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置备地点：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地址：苏州市吴中区石湖西路168号科技服务中心21楼

电话：0512-66176265

第八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晓斌

签署日期：2025年7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许晓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晓斌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5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省宜兴市徐舍镇腾飞路 20 号
股票简称	中晟高科	股票代码	00277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许晓斌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无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_____（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持股数量：6,240,000 股； 持股比例：5.0019%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变动数量：2,400 股； 变动比例：0.0019%； 变动后持股数量：6,237,600 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9%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 年 7 月 25 日 方式：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注：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注：不适用。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本公司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		

基本情况	
	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注：根据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许晓斌先生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中晟高科股份不超过1,247,53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00%）。 2025年7月25日，许晓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2,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9%，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注：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 注：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注：不适用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许晓斌《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许晓斌

签署日期： 2025年7月25日